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

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石鐸另有任用，石鐸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石鐸為訓練總監部參事。此令。

任命鮑丙辰為軍事參議院諮議。此令。

陸軍第四師師長邢震南另有任用，邢震南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六十旅副旅長史大福、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九旅第一百二十七團

團長趙相賢另有任用，史大福、趙相賢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李敬明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。此令。

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陳普民呈請辭職，陳普民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四旅副旅長蕭冀勉呈請辭職，蕭冀勉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，訓練總監部副官冀顯宗久假不歸，請免

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，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百八十四旅參

謀高瑜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，請任命涂卓為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

八十四旅參謀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行政院 部長 席  
林 汪 林  
森 兆 銘  
何 應 欽